

《苦情》长篇系列之一

苦叶

殷慧芳 ◎ 著



九州图书出版社

《苦情》长篇系列之一

苦叶

殷慧芬 著

九洲图书出版社

(京) 新登字 309 号

责任编辑：黄宪华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苦情/殷慧芬著. —北京：九洲图书出版社，1995. 6

ISBN 7-80114-063-X

I. 苦… II. 殷… III. 言情小说-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N. I 247. 5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5) 第 08804 号

苦叶

出版：九洲图书出版社 北京市委党校 2 号楼(车公庄大街 6 号)

邮政编码：100044)

经销：新华书店

印刷：三河市国联印刷厂

开本：850×1168 毫米 1/32

字数：620 千

印张：32

版次：1995 年 6 月第 1 版

印次：199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：10001—20000

书号：ISBN 7-80114-063-X/I·31

定价(全三册)：35.70 元 单册定价：11.90 元

1

上海大厦的咖啡厅里。

爵士乐队在演奏柔曼的轻音乐。

身穿连衣裙的漂亮女招待轻盈地来回穿梭，杏黄色的双层地毯吞没了她们的脚步声。一切都显得高雅幽静。

夏世庭坐在临窗的雅座里，他要了杯柠檬红茶，慢慢地吮着那醇厚清雅的饮料。他在等一个人。他西装革履，头发一丝不乱，皮鞋一尘不染，俨然一派绅士风度，尽管已是五十来岁的人了，可依然神采奕奕、身板笔直，没有一点儿发福的迹象，充满了中年男性特有的成熟、豁达和生气。

他比和人约定的时间要来得早，他喜欢这样一个人慢慢地啜吸英国红茶。他算得上志得意满，他是沪上有名的四星级申华宾馆的总经理。在这以前，他是外贸局的一名普通处级干部，当上级领导为新落成的申华物色管理人才时，他毛遂自荐，提出了一连串的经营管理方案。他的学

苦 叶

识、才华、年龄是他走向成功之路的阶梯，领导阶层在几经权衡筛选之后，接受了他的自荐。就这样，他成为沪上一家由国人自己管理的大饭店总经理。上任初始，他施展了他非凡的外交才华，广交朋友，申华接待了一批又一批外国友人，尤其是前不久的亚洲音乐节，中外名星荟萃申华，使申华名声大噪。夏世庭一夜之间成了沪上旅游业的巨头。

有谁知道成功者后面的个人隐私和情感生活呢？

他一边啜着饮料，一边不经意地望着窗外，远洋宾馆、联谊大厦的雄姿崛起在上海大厦、国际饭店、和平饭店和银行大厦之间，亭亭玉立，争相辉映，夜色中的黄浦江畔流金溢彩，焕发着大都市特有的夺目辉煌。夜幕下有多少灯红酒绿悲欢离合啊，夏世庭心里感慨地想。

时针指向八点的时候，有个衣着考究的女子走进了咖啡厅。她身材修长、胸脯丰满，脸上荡漾着少女似的微笑，一双漂亮的眼睛流盼生辉，脉脉含情。从外表看，她绝对不会超过三十二、三岁。她漫不经心地四处一瞟，看见了夏世庭，便袅袅娜娜地向他走去。她走路的姿态轻盈优雅，充满了美貌女子特有的自信，周围人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被她吸引了过去，赞赏地注目着她走过。

夏世庭微微点了点头，站起来，很绅士地等着她走近，一边还饶有兴致地细细端详着她：她梳着高高的发髻，细溜溜的秀脖上戴着很美丽的金链，她那件巴黎式的宽松大衣没有扣上，随意地敞开着，里面是件丝质的连衣裙，随着她的走动，大衣微微晃动，显出她迷人的体态和成熟的

风韵。她这样迷人的女性不仅能使那些同龄男子着魔，而且对那些颇具鉴赏力的年轻男性也具有强烈的诱惑。夏世庭在端望着她的时候，心里掠过一丝异样的温馨和甜蜜，他笑吟吟地殷勤地请她入座，热情地赞叹说：

“晨虹，你今天好漂亮哇！”

“谢谢。你这样说，我老开心的噢！”晨虹嫣然一笑，很大方地回答着，一口漂亮的国语让明眼人一听就能猜出她是吃文艺饭的。她今天特意到华夏美容院作了美容，因此她容光焕发、芳馨袭人。

“我就喜欢你这样，一出现就带给人轻松、愉快，清风一样。”夏世庭亲切地说。男人只有对自己心爱的女人才这样说话。

侍者送来了咖啡。

“你最会讨女人喜欢。”晨虹伸手轻轻搅动着咖啡，侧着头，笑意盎然地望着夏世庭，有点娇嗔地回答。

夏世庭看着她那媚人的情态，不禁一阵心猿意马。他握住她的一只手，很温情地捏弄着。晨虹微垂着头，她那修饰过的脸蛋泛着姑娘一样的光泽，长长的睫毛扑闪着，撩人心弦。

“这么说，我已经讨你的喜欢了？”夏世庭俯着身子问她，语气里既充满了渴望，也含有几分诙谐。

“有一点儿……”晨虹很调皮地回答。这一刹那，她简直如同一个天真单纯的小女孩儿，同样一句话，出自她之口便又有几分含蓄和幽默了。

“只有一点儿？”夏世庭不满足地望着她问，口气愈加

苦 叶

亲呢了。今天他的情绪好极了。他喜欢晨虹，她娇媚、成熟，还有一点点女人的狡猾，这使她愈发迷人。她漂亮、优雅，四十几的人了，却依然光彩照人，风姿绰约，言谈举止流溢出话剧演员特有的那种文化人的气质。

她是他妻子的好朋友。还在他妻亡故之前，他便与晨虹肌肤相亲，彼此占有过。

那是在 1974 年，当时他孤身在北方偏僻的 K 城工作，无所事事，意志消沉。她们的剧团到 K 城来演出，她受他妻子丽茜的委托来看望他。那天，他们机关里正在开大会，好象是批林批孔动员大会，宣读中央文件。他坐在后排闭目养神，正在迷迷糊糊之时，有人通知他门口有客找。

他望过去，只见一个身穿印花布短裙的年轻女子站在那里，站在人口处的那片光亮里。因为里面黝黯的缘故，她看上去那么美好，满含着青春的气息。她的身子透过衣裙在光线中若隐若现，乳房、腰肢、颀长的大腿，还有那苍白的脸色，圆圆的大眼睛，乌黑的头发低垂着，发梢处齐齐地向里微曲着，形成一个漂亮的弧度。在周围灰暗的环境中，她显得清新悦目，仿佛杂乱的乐章中滑过的一个颤音，他不由自主地迎了上去。

“我叫晨虹。我知道你，夏世庭，1964 年财经学院毕业的高材生，毕业后在市府机关工作过，曾是众多女孩子心目中的白马王子，后来你成了一个阔小姐的俘虏。她追求你的方式很奇特，她把自己假扮成一个孤苦无依的女孩子，楚楚可怜，她痴迷着你，这满足了你的虚荣心和自尊心，一直到最后你才知道她是上海市政协某委员（昔日上海滩的

房产大王)的女儿。这时，你举双手退出了，你有两重顾虑，一怕别人怀疑你是追求金钱和物质享受，二怕与资产阶级小姐联姻影响你的锦绣前程。可是丽茜居然自杀，她冒了生命的危险来抓住你，她成功了……”

当他们两人徐徐步出机关大楼，在空寂的街上行走时，她落落大方地陈述着，她对他的一切都了如指掌似的。她的一口漂亮的国语仿佛行云流水，语调忽高忽低、抑扬顿挫，她给这沉闷的城市、给他枯竭的生活带来了一抹奇异的亮色，他的心情好起来。

“没有听丽茜提到你……近来她好吗？孩子怎样了？”夏世庭望着她问。她那么年轻、美丽，洋溢着大都市女性特有的浪漫气息，真有点乱人心意。很久没有这样的接触了，这使他有点兴奋。

“丽茜好极了。因为又在提‘统战’了，听说花园洋房要还给你们了，现在的政策也搞得人糊涂了……反正给你你就要，没有客气的。你的儿子怡文很可爱，比我女儿大六岁，和我儿子同岁……”

“怎么，你结婚了？”夏世庭大惑不解地望着她问。他重新细细地打量着她，她轻盈苗条，仿佛一朵雨中的花苞，她比18年华的少女还要窈窕。

“我25岁了……”她轻轻地笑着，两臂微微舒展一下，显露出她骄傲的身姿，“你以为……”她盯着他看，问。

“我以为你只有十八岁，还没有结婚呢。”他有点尴尬地回答，意识到了自己流露出的羞涩，他感到吃惊。

“说了半天，还没有交代我与丽茜的关系呢。你儿子的

钢琴老师也是我儿子的，因为孩子的关系我跟她相识了，而且要好起来……现在你明白了吗？还有没有什么要盘问的？”她挑衅地望着他问，又轻轻地笑起来。

“没有了。”他老老实实地回答。可是，真的没有吗？他忽然疑惑了，他躲避开她那热情漂亮的大眼睛。

“你有着哲人似的沉思和骑士的热情，”还是那种乱人心意的漂亮的国语，“你愿意晚上来看我演出吗？”她悄声问，嘴角挂着神秘而自信的微笑。正在这时，有人骑车从他们身边擦过，疾飞而去，晨虹退了一步，紧靠他站着，他伸手扶着她。她温柔而有分寸地挪了挪胳膊，靠着他，他的拇指下意识地轻轻按了一下她的胳膊，微妙而含蓄。两个人都会心地笑了，两个人都没有退却。

“我一定来。”过了一会儿，他才接着她的话题回答。他是指来看她的演出。

“其实也无所谓，我又不是主角。象我这样的，已经没有什么出名的机会了。”她忽然有点伤感地说。某种失落的惆怅悄悄降临了。

默默地，两个人不知不觉地走到郊外，晨虹环顾了一下身后简陋的城市侧影，摇摇头：

“这样的地方……你怎么住得惯？”

“人是有适应能力的……再苦的地方我也去过。”他声音低沉地回答。自从与丽茜结婚后，物质生活的享受是有了，然而事业上的厄运却就此不断，忽而“下放”，忽而“四清”，忽而“支援三线”，他象个皮球被莫名其妙地踢来踢去，眼看着昔日的同学有的官运亨通，有的志满意得，他

总不免有点惆怅，并且隐隐地有点怨恨丽茜。

“爱情至上者，理想主义者……”她有点戏谑地说，发觉他情绪低落，她又转换口气，“想办法回上海去……丽茜家里有很多社会关系，都是统战对象，她应该有办法的……我也认识一些人，要我帮忙的话……”

“谢谢。”他感激地回答，更紧地捏了捏她的手。她很柔情地靠着他，传递给他温馨的怜悯和情谊。

巨大的落日在眼前坠落，他心里一片凄凉，一个财经学院的高材生却在这边远城市苦捱光阴……她站在他身边，风姿绰约，飘逸秀美，传递给他大都市神秘诱人的气息，他情不自禁地抚着她的肩，于是他觉得自己又回到了昔日美好的时光，他仿佛看见了上海外滩林立的高楼和静谧的江堤……

他带她去吃晚餐。她告诉他剧团里的事，尽是些不如意的，比如因为她一个很远的远亲，前两年驾机叛逃，她就此受到牵连，永远失去了出演主角的机会；还有，原先跑龙套的一个女演员现在红了，如何盛气凌人的奚落她……说着说着，她的眼眶便有些发红。他亲切地听着她倾诉，他也告诉她他的苦恼，彼此都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，真是“同是天涯沦落人，相逢何必曾相识”。

从这以后，她在这城市的日子里，每一个夜晚，他们都是在一起进餐的。一星期后，在她离去的前夕，他们按捺不住情欲的冲动，互相占有了。这种占有带有一种柔情的安抚和对孤寂的慰藉，仿佛两个沦落的孤魂在塞外的荒漠里相濡以沫，令人难忘，令人感动。

苦叶

不久，夏世庭就从北方调回了上海，他与晨虹经常在不同的场合不期而遇，他那时才知道晨虹是个离了婚的女子，但她得着一笔很可观的赡养费，与孩子过着悠闲舒适的生活。开初的时候，他与她难免有点旧情缱绻，眉目传情，但两个人都很好地克制住了自己，时过境迁，积淀下来的似乎真的只有一份淡淡的友情了，一直到丽茜在一年前病逝，他与她的情感才又重新燃烧起来……

“晨虹，我们什么时候可以结束这样的幽会？”此刻，夏世庭很温情地抚摸着她的手臂，问，语气里充满了热切的渴望。

“要给我时间，世庭……”她也柔情万分地看着他。

“有什么可以顾忌的呢？”夏世庭问着。看见女招待过来，他收住了话头，“小姐，再来两杯啤酒。”他吩咐女招待。

“要一杯吧。我的还没有喝完呢。”晨虹把玩着咖啡杯说。

“你陪我喝。”夏世庭象跟小孩子说话一样，带点夸张的命令口吻。

晨虹不由轻轻笑了。她是个聪明的女人，她知道如何讨男人的喜欢，她既柔弱优雅又刚强而工于心计。外界早就在传说丽茜死后留下的遗产少说也有二百万元，而且她家在香港、美国的银行里还有大笔存款，算得上是大富翁了。可是，作为夏世庭的密友，她从未正面去询问过什么，她对金钱显露出一种漫不经心的姿态，这无疑使夏世庭对她更增进了喜爱。夏世庭身高体健，风流潇洒，说话风趣，

很有男人的气度，早在十几年前，他的儒雅风度就打动过她的芳心。那一夜的欢情以后，在十来年的漫长岁月里，她和他似乎再没有给过对方什么，这也许是他们彼此始终互相倾慕互相神往的原因了。她不是没有别的追求者，至今她还跟其中一两个保持着某种亲密的关系，她巧于周旋，她需要选择，而且作为一个女人，有求于男人的事多着呢。然而，现在她觉着该是下决心的时候了，象夏世庭这样一个富有魅力的男人，只要她稍加松懈，也许他就不是她的了。她明白四星级宾馆总经理和二百万对于女人诱惑。

女招待送来了两杯啤酒，慢慢地退了出去，夏世庭和晨虹不知不觉地又挨近了一些。

“晨虹，你看怡文和云娜，他们两个？”夏世庭慢悠悠地说了一句，没把话说完，只是含意深邃地看着晨虹。云娜是晨虹的女儿。

“他们经常在一起玩，怎么，有什么不对头吗？”晨虹小声地问，温柔而娴雅。

“他们是一起玩，旅游啦，跳舞啦，去卡拉OK啦，两个人各自都有一大堆男朋友女朋友……不知道要玩到哪年哪月才会醒过来，我想抽时间跟怡文好好谈谈，云娜是个不错的女孩子……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”夏世庭思索着说。

晨虹自然明白他的意思，他不由柔情地用臂肘轻轻捅了他一下，她感激他细致入微的关心，他的话正中她下怀，可是她不想流露出过多的欣喜。

“年轻人的心思谁猜得透……我也不知道云娜怎么想的……没想到堂堂申华宾馆的总经理还是个包办婚姻的家

长……”她半开玩笑地说，语气轻松诙谐，既没有什么允诺，也没有拒绝。

“你放心，我会安排得很好的……”夏世庭象保证似地低声说，他充满了男性的自信和气魄。这正是晨虹最喜爱他的地方，有些事女人不肯点破的，需要男人勇敢地去做，去实践。

“我就一个女儿了，我要让她幸福……”她含情地说。

“云汉呢？他在国外打了天下，也不会忘记你的么……”夏世庭很自然地提到了云汉。云汉是云娜的哥哥，半年前刚去澳洲。

晨虹脸色暗淡了一些，有些伤感地说：

“云汉在悉尼来长途了，说是担保人，那个客商张先生只露了一次面就不见了，他租的房子，房租一周要 150 澳币，云汉付不起。他现在在餐馆里打工，一个月也不过千把元，学费倒要 700 元，付了学费就付不起房租了。云汉现在挤在一个华人司机家里，睡在他家客厅的地毯上，时间长了也不好意思……，世庭，提到云汉我心里就烦……”

她轻轻地吁了一口气，夏世庭不由紧紧握着她的手。“为什么不早告诉我？”他责怪她，想了想，又说，“今晚我挂国际长途到悉尼去，那个张先生跟我还有几笔业务要洽谈呢……这事我会解决的，实在不行，我可以通知美国的银行，那里有丽茜的存款户头……你不要太愁闷了，急坏了身体倒不值得……”

晨虹会意地点点头：

“世庭，云汉出国已经麻烦了你不少，我不好意思……”

“到现在，你还说外话，晨虹，你太不该了！”夏世庭很温情地责怪她，一边慢慢地把手挪过去，轻搂她的纤腰，她娇媚地偎过去，然后把目光移向窗外。

窗外，苏州河泛着晶莹的水色，梦境一般扑朔迷离，全然没了白日的丑陋和污秽。情侣们在河边散步，互相搂着，偎着，仿佛这夜上海里的一个个欢愉的音符，飘然而过，绵延不绝。

“5月，爱情的季节。”她心里这样默默地想。年轻、单纯、如梦如幻的爱情，她拥有过吗？

她恍惚起来。

2

“夏哥，我叫你夏哥好吗？”

在夏世庭简陋而整洁的卧室里，在没有女人睡过的床上，她这样叫他。整整七天，她和他朝夕相处，在古城的栈桥上走（湖畔，他们深深凝视过），在旧城墙边徘徊（墙下，他们偷吻过），在小城有名的“迷楼”里摸索（黑暗中他们拥抱过）。在这些激动人心的日子里，她觉着以往的一切恋爱、婚姻的波折，都似乎是为了和夏世庭的相遇，为了在他的儒雅和博学里、在他彬彬有礼的温柔中体味男人和女人的浪漫。

她不是 18 岁。她 25 岁，她不想以单纯的告别来结束这样的浪漫。当离别的日子渐渐逼近的时候，当夏世庭的眼睛里流露出情欲的渴望和冲动时，他的克制，他的邀请鼓舞起她的勇气，她终于走进他的卧室。

这是纯粹男人的卧室。没有任何女人的温馨和韵痕，仿佛他是一个单身汉。

“丽茜没来过 K 城？她没在这儿住过？”晨虹环顾四周，她心里有一点点惊异。她想，假若是她，她决不会让心爱的男人孤身在外，她要和他一起支撑起寂寞的天空。

“她到这儿来？不，条件这么差，我不想委屈她了。再说儿子要练琴，要念书，她离不开上海。上海有她的亲戚、朋友、同学，她的交际，她是上海小姐呵，”夏世庭看着她给他杯子里的咖啡添奶、添糖，在这封闭的荒凉的小城，这只女性纤细的手展示着都市的文明和诱惑。

他握住这只手，轻轻放到唇边，然后狂吻。他吻遍她的手掌，她的每一根手指，而这只纤手亦抚遍了他唇边、下巴，每一根手指都和他柔软而宽厚的舌头缠绵不止。

这样的配合令人疯狂也令人惊喜。

在和丽茜的婚姻中，夏世庭体味到的是近乎于冷漠的端庄和贤淑。丽茜，这个深受中西文化熏陶的西式淑女的典雅，她让你体味到爱的永恒和深沉，还有婚姻的神圣。

但她不能满足你心魔的邪念。这样的邪念潜伏在你的狂躁、冲动和莫名的愤怒中。生活平静如画风和日丽，你却渴望雷电，渴望在雨中呼号、狂舞、嘶喊，释放你的灵魂和心魔。这样的邪念可以在你心中潜伏 10 年、100 年，也可以在一个瞬间爆发。

此刻的夏世庭，便是这样一个心魔在舞蹈的男人。他看了太多的丽茜的乏味的端庄，他现在面对一个令他疯狂令他痛苦的女人，她和他初识时的优雅、浪漫判若两人，她变得妖媚、狂热、放纵，犹如魅惑的蛇，和着他心魔的舞蹈，焕发出人欲的辉煌。

苦叶

“叫你夏哥好吗，夏哥……”她就是在这样的时候，在他吻过她的手，而后粗暴地把她拽入他的怀抱（他现在才知道什么叫激情和疯狂，才明白男人的情欲爆发有着何等的凶猛，他曾经一次次小心翼翼地拥抱过丽茜，他为这样苍白的人生而遗憾），她就是在这时候叫他夏哥的。

他不吭声。男人在这样的时候注重的是行动。长年单身在外的已婚男人有着太多的狂躁和骚动，一旦剥去斯文儒雅的面具，真正面对赤裸的人欲，他便不复再有语言的能力，他仿佛禁锢太久的大鹏，他要冲天而起，要展翅翱翔，要一飞千里，要舍生忘死……

他果真象一只大鹏。他把她搂住和举起的时候，她觉着自己是一只猎物，一只渴望被啮咬和撕扯的猎物，她想到她的前夫，一个富有而又情欲变态的男人，他总是在她最最渴望他的时候去拥抱别的女人，然后欣赏她的狂躁和愤怒。在一个她痛哭失声的冬夜，他终于告诉她，她的外貌酷似他的母亲，他爱她却又无法平静地占有她。他们终于理智地分了手。

很久了，她渴望被一个男人占有，她也占有这个男人。然而她找不到这样的男人，尽管她的石榴裙下不乏忠诚的仰慕者。但她需要的男人却迟迟没有出现。

她需要的男人必须是骄傲的、柔情的，雄心勃勃而又善解人意的。是情场上的宠儿，生活中的强者。

夏世庭带给她某种幻想。他的爱情传奇，他的陷于困境而风度依旧的涵养，他的充满激情的眼神带给她全新的感觉，她兴奋、激动、惶惑、甚至失眠，她在七天的短短